

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

关于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落实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区资规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文体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教育局、区交通局、公安雁塔分局、科技产业园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为了坚决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，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，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3〕2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40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开展自查自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内容

（一）依法依规组织收入

要重点自查违规收费、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问题；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征收标准问题。

（二）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问题

1.乱收费方面。重点自查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、采取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、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

效惠及市场主体；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不执行取消、停征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政策等问题。

2.乱罚款方面。要重点自查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；未按规定落实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20〕54号）等问题。

3.乱摊派方面。要重点自查向市场主体强制摊派，以赞助、捐赠等名义变相摊派等问题。

（三）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

1.政策制定方面。要重点聚焦是否违反权限自行出台税费优惠政策等。

2.政策宣传和跟踪方面。要重点关注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是否及时到位，使市场主体应知尽知；是否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；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是否及时研究解决等。

3.政策执行方面。要重点聚焦是否严格落实政策规定的减免幅度和项目，是否存在应减未减和应退未退等政策不落实、增加企业负担的问题；是否存在违规提高市场主体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门槛，违规设置享受政策的条件、提供不必要的证明材料等问题；各类市场主体是否公平享受优惠政策，是否违法违规制定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、损害企业利益等。在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问题进行全面整治的基础上，要聚焦小微企业、制造业企业、科技创新等领

域税费优惠政策，以及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落地实施情况，进行重点监督和整治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- 1.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22 号）
- 2.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20〕54 号）
- 3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0 号）
- 4.《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》（陕字〔2023〕33 号）
- 5.省发改委关于《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（陕发改营商〔2023〕376 号）
- 6.省发改委等七部门《关于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省发改委政会签各厅局，文号待定）
- 7.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<2022 年陕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>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22〕18 号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相关部门对本部门非税收入执收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“清单”和“销号”制管理，形成自查报告，并填报《西安市雁塔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问题查处和整改明细表》。近年来审计监督、纪检监察等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和整改情况随自查报告一并上报。

上报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下午17时前，报送至区财政局
收费管理所。

附件：西安市雁塔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问题查处和整改明细表

(联系人：刘丹 联系电话：85241437)

